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JILINSHENG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0

第 23 期 (复总第 835 期)

吉林省人民政府主办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半月刊)
2020年第24期
(复总第836期)
2020年12月30日出版

目录

CONTENTS

卷首语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研究谋划明年
全省经济工作 (1)

地方性法规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4)

省委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吉林省军区关于
命名表彰全省双拥模范城(县)的决定 (14)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
全省脱贫攻坚奖的决定 (15)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87号)
..... (26)

政务要闻

政务要闻 (26)

目录索引

2020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29)

编辑委员会

主任:习树茂
副主任:李卓
委员:陆勇 雷达
汤伟 秦政
刘晓光 崔晓飞
张元军 柏旭
胡德超 刘佰春
高志刚 陈焕利
主编:李卓
副主编:仇建忠
责任编辑:王茜 胡盼盼

政府公报所登文件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编辑出版: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长春市新发路329号
邮编:130051
电话:0431-88904752
0431-88904429
传真:0431-88904752
网址:zb.jl.gov.cn
电子信箱:jilinzhengbao@jl.gov.cn
国际标准刊号:ISSN1009-4791
国内统一刊号:CN22-1416/D
印刷:吉林省机关事务
管理局文印中心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020年11月27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51号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经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11月2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维护生态环境安全，保障公众健康，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第三条 坚持绿色发展、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理念，贯彻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遵循预防为主、统筹规划、空间管控、系统治理、全民共治、损害担责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涉及生态环境的重大政策措施，应当实行科学民主决策，依法履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落实各类主体责任，完善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第五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质量负责。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职责，确定承担生态环境保护责任的机构和人员。村（居）民委员会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督促和引导村（居）民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派出机构做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防止、减少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自然保护区相关管理机构在职责范围内对生态环境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国家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要求,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生态环境保护财政投入和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公共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研发、推广和应用。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倡导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组织动员各类社会组织和公民积极参与生态文明建设。

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空间管控

第十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构建以东部森林区、中部黑土区、西部草原湿地和松花江、辽河、图们江、鸭绿江、

绥芬河水系为生态基础,以自然保护区体系为支撑的生态安全屏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综合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国土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乡村振兴等因素,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质量和效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统筹各类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加强规划衔接,实行多规合一。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的约束性指标要求,实行统一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依法禁止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和任意改变国土空间用途的行为。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科学划定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合理布局生态空间、生产空间、生活空间。

第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分区域、流域、阶段确定环境质量目标,划定环境质量底线,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环境准入和环境质量底线管控要求。

第十五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分区域、分阶段确定资源开发利用总量、强度、效率等目标,划定资源利用上线,落实管控要求。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

上线要求，制定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土空间和生态环境功能定位，优化区域、流域产业布局、产业规模和产业结构，科学规划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合理建设工业集聚区，鼓励培育发展生态产业和绿色服务业。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有关产业政策，推动传统产业清洁化改造，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禁止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禁止落后产能转移。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传统能源绿色开发和清洁低碳利用，优化煤炭使用方式，发展和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提高非化石能源在能源消费结构中的比重。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优先发展公共交通，鼓励生产、销售、使用新能源机动车，完善新能源机动车使用配套设施，提高城市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新能源汽车的比例。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报废老旧机动车。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展绿色节能建筑，从标准、设计、建设等方面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上的应用。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推进农业发展方式转变，发展节

水农业，科学合理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开展秸秆综合利用。调整农业结构，发展有机农业和生态农业。按照有关规定，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加强畜禽粪便的无害化处理及综合利用。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发展绿色节能、资源循环利用、环境服务等节能环保产业。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城乡污水收集处理、固体废物收集处置等环境基础设施，并监督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三章 生态恢复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防止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和自然文化遗产原真性、完整性的破坏。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坚持自然资源节约优先，改善资源利用结构，推进能源、水资源、矿产资源按质量分级、梯级利用，大幅降低资源消耗强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原则，推进生态环境恢复。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开发利用水资源，落实用水总量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

污的红线控制指标，严格地下水管理与保护，统筹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保障生态基流。加大重点流域、饮用水水源涵养和保护，保证饮用水水源安全。依法实施退耕还河、还林、还草、还湿，严格控制水土流失，加快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落实规划岸线分区管理要求，强化岸线保护和节约集约利用。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国土空间的规划管控、市场调节、标准控制和考核监管，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组织开展土壤修复。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促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鼓励发展绿色矿业。实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程，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治理和生态修复。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结合防护林体系建设，推进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森林抚育，严格管理森林采伐和林地征用占用，保护、培育和恢复森林资源。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禁牧休牧和草畜平衡制度，科学利用草原资源，发展生态畜牧业，加强退化草原的综合治理，逐步恢复草原生态服务功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

当对湿地实行全面保护和分级管理，落实湿地封育措施，加强对湿地的保护与修复。

第三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野生动植物保护，防范外来有害物种入侵，防止对生物多样性的破坏，保障生态安全。

第四章 污染防治

第三十三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治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温室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三十四条 重点排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责本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明确相关人员责任，并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建立健全本单位生态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二）定期研究解决生态环境保护有关问题；（三）保障污染防治设施、设备正常运行；（四）配合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面的检查和调查，落实整改措施；（五）负责组织编制、实施本单位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

主要负责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相应制度，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三十五条 建设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当避免与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相重复。已经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的规划包含具体建设项目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应当根据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予以简化。

第三十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防治污染设施、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排污单位应当保障防治污染设施、设备正常运行，不得擅自拆除、闲置、停运污染防治设施、设备。

第三十七条 实行重点污染物排放

总量控制制度。依照法律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

第三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设置排污口和标志牌。

第三十九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不得擅自拆除、停用、改变或者损毁，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自动监测设备应当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自动监测设备出现故障，重点排污单位应当于故障发生后十二小时内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自动监测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期间，重点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人工监测的方式进行监测，并向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送监测数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应当实行人工监测的，应当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四十一条 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其他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时，企业事业单位应当立即启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可以委托环境服务机构运营其污染治理设施或者实施污染治理。委托环境服务机构治理的，不免除其自身的污染防治责任。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相关技术规范提供环境服务。

第四十四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防治措施，防止以下行为产生的环境污染：（一）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化学物品、含有放射性物质的；（二）城市建筑、道路、景观及户外广告等设置照明光源的和建筑物外墙使用反光材料的；（三）处置农用薄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废弃物的；（四）处置畜禽粪便、尸体和污水等废弃物的；（五）其他造成环境污染的。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的，应当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权责一致的原则，明确各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完善信息化监管手段，加强信息共享，建立多方联动的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机制。

第四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和执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规划，不得擅自调整、修改。确需调整、修改的，应当按照法定程序进行。

第四十七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严格落实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改善环境质量需要，

科学分解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台账。

第四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并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省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改善生态环境质量需要，在接近或超过环境容量上限的重点区域和流域，确定执行行业特别排放限值。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其组织编制的国土空间规划和区域、流域的建设、开发利用规划等综合性规划，以及工业、农业、畜牧业、林业、能源、水利、交通、城市建设、旅游、自然资源开发的有关专项规划，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机关不予审批。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省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暂停审批该区域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报告表：（一）未完成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二）重点污染物排放量超过总量控制指标的；（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一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落实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制度，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纠正

排污许可制实施中的违法行为。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和环境污染公共监测预警机制，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完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及平台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

第五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做好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监测预警、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环境社会风险预防与化解机制。

第五十四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落实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鼓励和推动建立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

第五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第五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自然资源产权制度、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推行碳排放权、排污权、水权交易制度。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职责明确、边界清晰、行为规范、保障有力、运转高效、充满活力的生态

环境综合执法监管体系，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公信力。省、市（州）人民政府可以根据生态环境保护的需要，建立联防联控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跨区域执法、交叉执法。

第五十八条 本省应当加强与周边相邻省区区域联防联控和信息共享，对跨区域环境污染和生态损害行为及突发环境事件进行联合排查、联合执法、协同处置。建立跨省区域生态补偿和科研合作机制，提高区域生态环境协同保护水平。

第五十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环境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建立跨部门联合奖惩机制，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

第六十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依法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第六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将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评价内容。考核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及其有关

部门应当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建立约谈制度，并将约谈情况向社会公开。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领导干部任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对违背科学发展要求、造成生态环境严重破坏的实行终身追责。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者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对发生的重大生态环境事件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依法接受监督。

第六十五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开展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专项督察，并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公开生态环境保护相关信息，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环境问题及时主动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社会行动

第六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行动体系，以城乡居民喜闻乐见形式开展生

态环境保护教育,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宣传和普及,增强全社会的生态文明意识。鼓励社会各界开展地球日、环境日、湿地日、生物多样性日、黑土地保护日以及全国节能、节水宣传周等主题活动。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生态文化建设,鼓励和引导生态文化研究、生态文化作品创作,建设生态文化传播教育平台,提高全民生态文化素养。

第六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教育主管部门和学校应当将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纳入教育内容,培养学生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

第七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倡导绿色、健康、文明的生产、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倡导产品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鼓励消费者购买使用节能环保产品。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医院、学校等公共机构应当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率先使用节能环保产品。公民应当自觉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义务。鼓励采取简约适度、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生活方式。

第七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各类社会组织、志愿者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公益活动,鼓励符合法律规定的社会组织依法开展环境公益诉讼。

第七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生态环境新闻发布机制,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新闻媒体应当开展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生态环境保护知识的宣传,对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公众投诉举报机制,依法保障公众获取生态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的权利。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已规定行政处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

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并保障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二）未按照规定进行人工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的。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重点排污单位未依法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环境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公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未依法编制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者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后，未及时启动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受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环境监测机构以及从事环境监测设备和防治污染设施维护、运营的机构，在有关环境服务活动中弄虚作假，对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负有责任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其他责任者承担连带责任。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规划编制机关未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或者组织环境影响评价时弄虚作假或者有失职行为，造成环境影响评价严重失实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第八十二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法排放污染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第八十三条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工作的监督。发现有关工作人员有违法行为，依法应当给予处分的，应当向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提出处分建议。依法应当给予行

政处罚,而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给予行政处罚的,上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

第八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记过、记大过或者降级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其主要负责人应当引咎辞职:(一)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准予行政许可的;(二)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包庇的;(三)依法应当作出责令停业、关闭的决定而未作出的;(四)对超标排放污染物、采用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造成环境事故以及不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造成生

态破坏等行为,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未及时查处的;(五)违法查封、扣押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的设施、设备的;(六)篡改、伪造或者指使篡改、伪造监测数据的;(七)应当依法公开环境信息而未公开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第八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依法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吉林省环境保护条例》同时废止。

(据2020年12月7日《吉林日报》)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吉林省军区关于命名表彰全省双拥 模范城(县)的决定

(2020年11月30日)

近年来,全省各地和驻省部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双拥工作的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吉林振兴发展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大局,扎实

开展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双拥政策法规取得新突破,服务改革强军取得新成效,支援地方经济社会建设取得新贡献,特别是在出色完成抗击新冠肺炎

疫情、抢险救灾、应急维稳、脱贫攻坚等工作中，军地合力、军民同心，双拥工作焕发出前所未有的蓬勃生机和旺盛动力，在全社会形成了关心双拥、热爱军队、服务人民的浓厚氛围。

为表彰先进，推动双拥创建活动深入开展，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决定，授予辽源市、松原市、公主岭市、榆树市、农安县、磐石市、蛟河市、通化县、集安市、抚松县、靖宇县、临江市、通榆县、大安市、图们市、龙井市、和龙市、汪清县、安图县“吉林省双拥模范城（县）”称号，颁发奖牌。

希望受表彰的城（县）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各地和驻省部队要以受表彰的城（县）为榜样，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更加深入地做好新时代双拥工作，不断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为推动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推进强国强军伟大事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据 2020 年 12 月 2 日《吉林日报》）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20 年全省脱贫攻坚奖的决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2020 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胜之年、收官之年。全省上下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紧盯脱贫目标不动摇，积极应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和台风灾害影响，顽强奋斗、攻坚克难，一鼓作气地向着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发起

决胜总攻。在 2019 年底实现 15 个贫困县全部摘帽、1489 个贫困村全部出列，脱贫攻坚取得决定性成就、国家年度绩效考核取得“好”的成绩基础上，今年我省脱贫攻坚又取得了新的成效，有把握、有信心如期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在攻克贫困堡垒、巩固脱贫成果过程中，广大干部群众凝心聚力、真抓实干、埋

头苦干，涌现出了一批勇挑重担、事迹突出、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

为表彰先进，弘扬脱贫攻坚精神，汇聚决战决胜的磅礴伟力，鼓舞冲刺脱贫攻坚战全面胜利的顽强斗志，省委、省政府决定，授予侯振发等 36 人“2020 年吉林省脱贫攻坚奖奋进奖”，授予鲍长山等 69 人“2020 年吉林省脱贫攻坚奖贡献奖”，授予钟敬英等 32 人“2020 年吉林省脱贫攻坚奖奉献奖”，授予刘志平等 38 人“2020 年吉林省脱贫攻坚奖创新奖”，授予林起超等 15 人“2020 年脱贫攻坚奖特别贡献奖”，分别颁发奖励证书；授予吉林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等 35 个集体“2020 年脱贫攻坚奖组织创新奖”，授予吉林省水利厅农村水利水电处等 35 个集体“2020 年脱贫攻坚奖组织贡献奖”，分别颁发奖牌。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继续保持攻坚态势，在打赢脱贫攻坚战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中再创佳绩、再立新功。各地和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视察吉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精准方略，强化责任担当，下足绣花功夫，狠抓任务落实，为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加快推动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为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

2020 年吉林省脱贫攻坚奖获奖名单

一、奋进奖（36 名）

- (1) 侯振发 德惠市惠发街道永生村村民
- (2) 丁志刚 通化市东昌区金厂镇龙头村村民
- (3) 于殿龙 靖宇县景山镇三角窝石村村民
- (4) 王 辉 乾安县所字镇雅字村党支部书记
- (5) 石 磊 白城市洮北区平台镇永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6) 丛佳军 大安市华誉农村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经理
- (7) 朱乐华 长白县长白镇民主村党支部书记
- (8) 衣国华 图们市长安镇富岩村党支部书记
- (9) 许万才 东辽县树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
- (10) 孙林三 珲春市英安镇新地方村村民
- (11) 李 森 镇赉县黑鱼泡镇岔台村党支部书记
- (12) 李艳峰 长岭县大兴镇顺山村党支部书记
- (13) 吴 祥 桦甸市桦郊乡友谊村党支部书记
- (14) 吴春梅 汪清县东光镇东兴村党支部书记
- (15) 应大川 洮南市万宝镇三发村党支部书记
- (16) 张洪波 松原市宁江区善友镇新家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17) 张洪民 梨树县蔡家镇姚家村党总支书记、村委会主任
- (18) 张洪岩 扶余市增盛镇兴发村党支部书记
- (19) 张 涛 柳河县三源浦朝鲜族镇六盘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20) 张雯晶 集安市通胜街道山城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21) 张 龙 双辽市双山镇幸福村村民
- (22) 张云辉 前郭县套浩太乡碱巴拉村村民
- (23) 邵兴久 长春市莲花山生态旅游度假区四家乡十间村党支部书记
- (24) 武传峰 吉林省海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敦化市）
- (25) 周丽娟 梅河口市湾龙镇五奎顶子村村民
- (26) 郑建华 长白县十二道沟镇中和村党支部书记
- (27) 单金霞 永吉县一拉溪镇索屯村村民
- (28) 孟祥波 榆树市土桥镇保家建筑劳务服务有限公司经理
- (29) 姜 峰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南区漫江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 (30) 耿大军 东丰县那丹伯镇新华村党支部书记
- (31) 顾天佑 辽源市顾大鱼庄总经理
- (32) 高德文 农安县新农乡高家坨子村党支部书记
- (33) 董学颖 双辽市创业联盟协会会长
- (34) 韩云杰 临江市六道沟镇经建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

(35) 蔡 雪 舒兰市农丰水稻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36) 蔡子春 蛟河市新站镇新站村村民

二、贡献奖 (69 名)

(1) 鲍长山 镇赉县委书记

(2) 万 千 公主岭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考核验收科负责人

(3) 马杜彪 通榆县兴隆山镇长发村驻村工作队员

(4) 王术国 大安市舍力镇民和村第一书记

(5) 王立国 长岭县三团乡六十八村第一书记

(6) 王忠良 安图县明月镇西北村第一书记

(7) 王贵成 双辽市服先镇五一村第一书记

(8) 王智彬 龙井市老头沟镇廉明村第一书记

(9) 方国栋 安图县石门镇镜城村第一书记

(10) 尹丹丹 四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11) 申龙勋 和龙市西城镇二道村第一书记

(12) 丛 琳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池西区东参村第一书记

(13) 邢世明 双辽市茂林镇靠山村第一书记

(14) 权大杰 龙井市委副书记、市长

(15) 吕东枰 洮南市那金镇太安村第一书记

(16) 朱恩锋 图们市长安镇广兴村第一书记

(17) 朱铁峰 镇赉县黑鱼泡镇哈拉火烧村第一书记

(18) 刘 冬 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扶贫办副主任

(19) 刘永贺 永吉县口前镇双顶子村第一书记

(20) 刘成东 靖宇县中医院院长

(21) 刘 刚 省科学技术厅农村科技处一级主任科员

(22) 刘 宇 省科学技术协会学会服务中心副主任

(23) 刘建军 乾安县卫生健康局党组书记、局长

(24) 闫树圣 和龙市福洞镇南阳村第一书记

(25) 闫振宇 磐石市石咀镇永丰村第一书记

(26) 孙国珍 榆树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 (27) 孙惠民 农安县开安镇山后村第一书记
- (28) 纪 纲 洮南市委副书记、市长
- (29) 纪德永 通榆县边昭镇五井子村第一书记
- (30) 李圣范 长白县委副书记、县长
- (31) 李 刚 镇赉县东屏镇蒙古索口村驻村工作队队员
- (32) 李浩然 镇赉县嘎什根乡立新村第一书记
- (33) 李维功 通榆县团结乡解放村第一书记
- (34) 李德明 通榆县委书记
- (35) 杨 飞 龙井市老头沟镇水北村第一书记
- (36) 杨志勇 辽源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 (37) 杨松峰 原安图县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局长
- (38) 杨胜利 长春市九台区马鞍山村第一书记
- (39) 杨 磊 长岭县大兴镇宝兴村第一书记
- (40) 吴承龙 原汪清县委组织部副部长兼老干部局局长
- (41) 吴德胜 长春工业大学信息传播工程学院副院长
- (42) 何世华 榆树市大岭镇民主村第一书记
- (43) 何俊良 长岭县大兴镇顺山村第一书记
- (44) 汪喜刚 通榆县开通镇光明村第一书记
- (45) 宋广义 梅河口市脱贫攻坚办公室主任
- (46) 张 伟 白城市洮北区县委副书记、区长
- (47) 张立明 柳河县圣水镇五大家村第一书记
- (48) 张 军 安图县万宝镇新兴村第一书记
- (49) 张 林 原汪清县复兴镇党委委员、组织委员、兴华村驻村工作队队长
- (50) 武 军 长岭县长岭镇落实村第一书记
- (51) 苗利春 柳河县罗通山镇自然村第一书记
- (52) 赵庆山 靖宇县那尔轰镇黄酒馆村第一书记
- (53) 胡 旭 白城市洮北区平台镇发家村第一书记
- (54) 侯英华 省财政厅农业处副处长兼脱贫攻坚工作组副组长

- (55) 姜福杰 柳河县安口镇良种场村第一书记
- (56) 贾凌飞 双辽市那木乡那木村第一书记
- (57) 高志军 和龙市南坪镇高岭村第一书记
- (58) 高洪学 龙井市老头沟镇永胜村第一书记
- (59) 曹 东 镇赉县建平乡大岗村第一书记
- (60) 龚 明 图们市月晴镇岐新村第一书记
- (61) 崔 勇 安图县明月镇发财村驻村工作队队长
- (62) 盖云波 汪清县汪清镇西崴子村第一书记
- (63) 韩大伟 前郭县平凤乡郎家窝堡村第一书记
- (64) 温占明 梨树县梨树镇中安堡村第一书记
- (65) 谢 海 四平市铁西区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 (66) 廉京燮 汪清县委副书记、县长、一级调研员
- (67) 赫忠海 桦甸市公吉乡大肚川村第一书记
- (68) 撒宗朋 大安市红岗子乡南岗子村第一书记
- (69) 魏 来 龙井市老头沟镇大箕村第一书记

三、奉献奖 (32 名)

- (1) 钟敬英 通化市正尚丰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
- (2) 于海洋 松原市海洋之家志愿者协会党支部书记、会长
- (3) 丰永明 洮南圣一金地生物农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4) 王文仁 白城市洮北区瑞圃农林牧专业合作社总经理
- (5) 王秀琴 镇赉县成来电气科技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 (6) 冯彦辉 吉林省鸿翔农业集团鸿翔种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扶余市)
- (7) 朴哲南 吉林隆玛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延吉市)
- (8) 刘 铁 长春市科技金融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中心主任
- (9) 刘全鹤 磐石市红石医疗救助基金会秘书长
- (10) 刘景柱 龙井市盛博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 (11) 远少梅 延边宁波商会秘书长
- (12) 李艳伟 集安市焱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13) 杨旭友 辽源市正旭食用菌培育有限公司董事长

- (14) 肖建波 永吉县九月丰家庭农场负责人
- (15) 宋卿尧 白山市启弘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光伏电站站长
- (16) 张 东 长白县东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 (17) 张洪波 公主岭市企业家协会、公主岭市浙江商会秘书长
- (18) 张景范 吉林省兴佳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梅河口市)
- (19) 金凤波 白城市洮北区山水堂草原虫子鸡养殖种植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 (20) 周明辉 榆树市兴隆农牧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 (21) 赵香玉 延边香玉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汪清县)
- (22) 赵洪新 吉林省华宇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四平市)
- (23) 姜青林 双辽市甘露爱心协会会长、健康丛林动物医院院长
- (24) 徐 彬 大安市徐氏众诚采摘园负责人
- (25) 徐兴库 吉林省吉松岭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长岭县)
- (26) 殷秀岩 通化禾韵现代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通化县)
- (27) 高秀虎 靖宇县旺农园灵芝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 (28) 郭慧勇 吉林省东峻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东辽县)
- (29) 唐 成 东丰县“爱在鹿乡”志愿者协会会长
- (30) 唐金波 吉林省洮南恒盛毛纺织有限公司董事长
- (31) 韩民兵 舒兰德生牧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 (32) 魏立龙 农安县亿家福农牧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四、创新奖(38名)

- (1) 刘志平 省扶贫开发办公室规划财务处处长、一级调研员
- (2) 于银辉 吉林大学教授
- (3) 于春艳 东丰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 (4) 王钦锋 白城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 (5) 王 弢 德惠市脱贫攻坚服务中心主任
- (6) 王宏涛 柳河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科科长
- (7) 毛 宇 长岭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 (8) 曲 岩 白城市洮北区洮河镇那尼哈村第一书记
- (9) 全传义 靖宇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10) 刘海臣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村镇建设处处长
- (11) 刘东池 白山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
- (12) 关 伟 四平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主任
- (13) 祁彦辉 长春市委组织部组织三处处长
- (14) 江 涛 公主岭市教育局局长
- (15) 孙孟利 农安县农安镇东好来保村第一书记
- (16) 孙东升 图们市委常委、副市长
- (17) 孙建武 通化市纪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组副组长
- (18) 李有宝 吉林农业大学扶贫工作办公室副主任
- (19) 张晓红 吉林省医药价格指导中心七级职员
- (20) 陈祉儒 梅河口市海龙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21) 周艳文 榆树市巾帼草编专业合作社理事长
- (22) 孟 巍 梨树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23) 赵 勇 安图县松江镇党委书记
- (24) 胡吉雅 前郭县达里巴乡党委副书记
- (25) 姜 贺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农村金融服务处四级调研员
- (26) 姜 珊 双辽市东明镇前太平村第一书记
- (27) 姜 豪 和龙市八家子镇党委书记
- (28) 姜福斌 通化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脱贫办主任
- (29) 袁 锐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吉林省分行粮油业务处处长
- (30) 黄元忠 蛟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 (31) 崔喜来 大安市红岗子乡一心村第一书记
- (32) 彭建民 长白县扶贫开发管理中心副主任
- (33) 董春玲 洮南市委宣传部长
- (34) 韩长发 安图县委书记
- (35) 韩博文 龙井市扶贫开发办公室主任
- (36) 程伟军 桦甸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 (37) 薛丰刚 大安市委副书记
- (38) 薛志强 延边州委组织部副部长、州非公有制经济和社会组织党工委书记

五、特别贡献奖（15名）

（一）中央定点扶贫单位获奖人员（7名）

- （1）林起超 一汽解放汽车有限公司管理部组织绩效室主任，驻镇赉县镇赉镇新立村第一书记
- （2）王冠洲 大安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挂职）
- （3）刘世伟 中国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党委组织部业务主管，驻靖宇县靖宇镇靖安村第一书记
- （4）张百闯 和龙市委常委、副市长（一汽集团挂职）
- （5）钟世强 中央政策研究室驻安图县明月镇红星村第一书记
- （6）崔金虎 吉林大学植物科学学院教授，吉林大学科技扶贫小分队队长，挂职通榆县边昭镇科技副镇长
- （7）葛晓鹏 汪清县委常委、副县长（国家发改委挂职）

（二）宁波市在延边州挂职扶贫获奖人员（8名）

- （1）汤毅 龙井市委常委、副市长
- （2）邬燕坤 珲春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3）周明峰 敦化市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4）胡建成 图们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副主任
- （5）胡建雷 和龙市人民医院麻醉科副主任医师
- （6）胡栋 安图县人民医院院长助理
- （7）康科杰 图们市政府党组成员、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8）曹敏杰 汪清县委常委、副县长

六、组织创新奖（35个）

- （1）吉林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
- （2）吉林省妇女联合会妇女发展部
- （3）中共吉林省公安厅直属机关委员会
- （4）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管理处
- （5）吉林省公路管理局
- （6）吉林广播电视台新闻中心
- （7）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机关党委

- (8) 长春市九台区土们岭街道
- (9) 中共吉林省委政法委员会机关委员会（干部处）
- (10)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维权部
- (11) 吉林省就业服务局劳务经济处
- (12) 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
- (13) 白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14) 榆树市农业农村局
- (15) 吉林财经大学脱贫攻坚办公室
- (16) 长春市扶贫开发办公室扶贫综合处
- (17) 中共吉林市委组织部
- (18) 通化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 (19) 延边州扶贫开发办公室
- (2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长岭县支行
- (21)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教育科技局
- (22) 永吉县一拉溪镇
- (23) 伊通满族自治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 (24) 洮南市志愿服务联合会
- (2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白城市分行
- (26) 吉林省社会科学院（社科联）驻镇赉县莫莫格蒙古族乡代珠村工作队
- (27) 白山市教育局
- (28) 梅河口市山城镇
- (29) 双辽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 (30) 图们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 (31) 阿里巴巴集团社会公益部
- (32) 长春市扶贫开发联合会
- (33) 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中医院
- (34) 敦化市脱贫攻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35) 东辽县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七、组织贡献奖（35 个）

- (1) 吉林省水利厅农村水利水电处
- (2) 吉林省工商业联合会经济部
- (3)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用途管制处
- (4)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 (5) 吉林省脱贫攻坚调研督导组
- (6)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发展规划和改革处
- (7) 吉林大学扶贫工作室
- (8) 白山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 (9) 吉林省慈善总会秘书处
- (10) 吉林省红十字会筹资与财务部
- (11)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工代赈处
- (12) 中共吉林省委宣传部新闻处
- (13) 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人事部
- (14) 民建吉林省委员会经济联络处
- (15) 长春市纪委监委驻双阳区林家村小石村工作队
- (16) 中共吉林省归国华侨联合会机关委员会
- (17) 吉林省教育厅发展规划处(扶贫办)
-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城分行
- (19) 北华大学驻通榆县开通镇向荣村工作队
- (20) 东北电力大学扶贫工作室
- (21) 辽源市扶贫开发办公室
- (22) 通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3) 中共吉林省委党史研究室机关委员会
- (24) 吉林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扶贫工作室
- (25) 中共四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四平市监察委员会
- (26) 中共松原市委宣传部
- (27) 国家税务总局延边朝鲜族自治州税务局
- (28) 中共梅河口市组织部
- (29) 长春市农业农村局发展规划处

- (30) 吉林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
- (31) 长春工程学院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
- (32) 白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33) 珲春市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 (34) 镇赉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 (35) 安图县扶贫开发服务中心

(据 2020 年 12 月 7 日《吉林日报》)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

2020 年 12 月 10 日 省政府决定， 规定执行。(吉政干任〔2020〕87号)
聘任胡冬梅为省政府参事，聘期按有关

2020年《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总目录

目 录	(期数·页码)	
		击战 (5·1)
		筑牢防范疫情输入防线 巩固来之不易良好局面 (6·1)
		分类精准施策筑牢外防输入坚固防线 有力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复市提速扩面 (7·1)
		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全面推进复工复产达产 全力以赴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8·1)
		构建纵横交错立体交通网络 完善支撑振兴发展运输体系 (9·1)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 全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10·1)
		深入贯彻全国两会精神研究具体落实举措 攻坚决战二季度全力实现上半年预期
【卷首语】		
紧盯时间节点 强化责任担当 开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新局面 (1·1)		
牢记人民利益高于一切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2·1)		
坚持问题导向 精准科学施策 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 (3·1)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脱贫攻坚战 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4·1)		
精准完善策略措施 有序推进复工复产 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		

目标 (11·1)

坚持企业主体大力发展农产品和食品加工产业 努力促进产业深度融合加快现代农业建设步伐 (12·1)

认真贯彻省委十一届七次全会精神 加快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步伐 (13·1)

立足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 坚决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14·1)

持续发力向着全年既定目标迈进 努力在振兴发展中跑出加速度 (15·1)

更加充分发挥工业经济支撑保障作用 向着全年经济社会发展既定目标迈进 (16·1)

集思广益编制好我省“十四五”规划 科学引领加快走出新时代振兴发展新路 (17·1)

坚持以“数字吉林”建设为引领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18·1)

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 采取有效举措守住安全底线 (19·1)

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 扎实推动各项工作实现新突破 (20·1)

聚焦老难题新挑战开门问策集思广益 科学谋划“十四五”发展目标思路举措 (21·1)

把工作落细落实落具体 坚决打好打赢这场硬仗 (22·1)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 扎实做好当前工作保持良好发展势头 (23·1)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 研究谋划明年全省经济工作 (24·1)

【地方性法规】

吉林省多元化解纠纷促进条例 (13·4)

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 (13·10)

吉林省广播电视设施保护条例 (13·15)

吉林省林木种子条例 (17·3)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24·4)

【地方政府规章】

吉林省地图管理办法（吉政令 271 号） (1·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省政府规章的决定（吉政令 272 号） (2·4)

吉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吉政令第 273 号） (4·4)

【省委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和政策体系的实施意见 (1·9)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4·12)	责规定(试行)》《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法》 (6·4)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的意见 (5·4)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服务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举措 (7·4)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 (8·4)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服务企业周”的活动方案 (7·9)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纲要》的若干措施 (12·4)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贯彻落实《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 (9·4)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贯彻《交通强国建设纲要》建设高质量交通强省的实施意见 (12·9)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夯实社会治理基础提升城市社区治理能力的若干意见 (11·4)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 (23·4)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城市社区专职工作者队伍建设的意见 (11·9)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 吉林省军区关于命名表彰全省双拥模范城(县)的决定 (24·14)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文物保护利用改革的实施意见 (11·13)
中共吉林省委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20年全省脱贫攻坚奖的决定 (24·15)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新农科建设的意见 (13·20)
【省委办公厅文件】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 (13·26)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质量标准提升行动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2020—2022年） (14·4)	养老保险基金统收统支省级统筹制度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20〕2号） (5·8)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 (14·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医疗保障市级统筹的意见（吉政发〔2020〕3号） (5·13)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实施意见 (15·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发〔2020〕4号） (3·4)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 (16·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2020〕5号） (8·15)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中小学教师减负清单》的通知 (19·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新基建“761”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0〕6号） (10·3)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20·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实施意见（吉政发〔2020〕7号） (9·11)
吉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实施方案 (21·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0〕8号） (11·1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珲春）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0〕10号） (12·18)

【省政府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的通知（吉政发〔2019〕20号） (4·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供水工程规范化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发
---	------------------------------------

〔2020〕13号) (19·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吉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发〔2020〕14号) (22·4)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20〕16号) (22·9)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实施细则的通知(吉政发〔2020〕17号) (23·16)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全省民族团结进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吉政函〔2020〕78号) (20·10)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吉林省杰出创新创业人才的决定(吉政函〔2020〕81号) (22·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强化稳增长措施确保一季度实现“开门红”的通知(吉政明电〔2020〕2号) (4·20)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按份共有产权廉租住房国有产权转让工作的指导意见(吉政办发〔2019〕43号) (3·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

行)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47号) (3·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建立职业化专业化药品检查员队伍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9〕48号) (4·2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若干举措的通知(吉政办发〔2019〕49号) (5·1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出租、抵押二级市场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19〕50号) (4·3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2号) (3·2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上市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0〕3号) (7·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4号) (7·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科技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5号) (9·1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自然资源

厅关于强化自然资源保障促进经济稳增长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6号）	（8·19）	人民政府决策咨询工作规则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17号）	（14·1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改革试点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8号）	（7·2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18号）	（15·11）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省政府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10号）	（12·2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鲜食玉米品牌建设加快鲜食玉米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0〕19号）	（18·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交通运输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11号）	（11·2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有关工作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22号）	（19·1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0〕13号）	（11·2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化工园区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25号）	（20·17）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吉林省扶贫产业保险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14号）	（9·1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27号）	（21·6）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动第五代移动通信网络建设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15号）	（12·28）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秸秆变肉”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20〕28号）	（21·9）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业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的实施意见（吉政办发〔2020〕16号）	（13·32）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商业保理行业清理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9〕137号）	（4·35）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修订吉林省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脱贫攻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9〕140号）……………（4·36）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总体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19〕143号）……………（5·27）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吉林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19〕149号）…（6·34）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大水网”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3号）……………（6·35）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吉林省“菜篮子”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4号）……………（6·36）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强化稳就业举措实施意见分工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45号）……………（9·21）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62号）……………（12·30）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吉林省推进交通强国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更名调整为吉林省建设高质量交通强省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69号）……………（13·36）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部分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78号）……………（14·21）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旅游体育消费年活动总体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80号）……………（14·26）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长春（公主岭）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89号）……………（14·33）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92号）……………（15·19）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吉接合片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118号）……………（17·11）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湿地名录管理办法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141号）……………（21·13）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变更部分企业监管方式的通知（吉政办函〔2020〕162号）……………（23·25）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扩大蔬菜生产增加市场供应支持政策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0〕7号）……………（3·31）
-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在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民生商品价格管理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0〕8号）……………（3·33）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路网畅通和运输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0〕9号）……………（3·3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促进稳外贸稳外资若干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0〕10号）……………（5·24）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0〕12号）……………（6·30）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确保粮食生产和安全及扩大“菜篮子”产品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吉政办明电〔2020〕14号）……………（7·31）

【部门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推动“文养结合”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19〕39号）……………（1·22）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吉财社〔2019〕591号）……………（1·27）

吉林省市场监管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吉市监注字〔2020〕26号）……………（5·33）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粮食收购贷款信用保证基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吉粮财联〔2020〕12号）……………（8·22）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吉林省省级救灾物资和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粮物联〔2020〕3号）……………（8·31）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福康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民发〔2020〕10号）……………（9·26）

吉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吉林省草原监督巡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林草〔2020〕204号）……………（9·32）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等部门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吉自然资规〔2020〕1号）……………（12·32）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安全生产信用分类分级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吉应急调查统计〔2020〕150号）……………（14·34）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推进全省社会救助和养老服务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案》的通知（吉民发

- 〔2020〕13号) (15·20)
- 吉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做好贫困重度残疾人照护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0〕30号) (15·24)
- 吉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开展居家老人寻访关爱工作的指导意见(吉民发〔2020〕32号) (15·28)
- 吉林省工信厅 吉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开展志愿服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吉工信办联〔2020〕12号) (16·11)
- 吉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吉林省政府部门统计调查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吉统字〔2020〕34号) (16·14)
- 吉林省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领域信用建设的实施意见(吉统字〔2020〕47号) (16·20)
- 吉林省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关于促进我省残疾人大学生就业创业的意见(吉残联发〔2020〕35号) (17·36)
- 吉林省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公报 (18·10)
- 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工信信软〔2020〕233号) (18·17)
- 吉林省民政厅等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0〕40号) (18·24)
- 吉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收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吉粮安〔2020〕63号) (18·30)
- 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修订《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规则》《吉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吉交法规〔2020〕239号) (19·17)
- 吉林省钢铁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吉林省钢铁化解过剩产能工作要点》的通知(吉发改产业〔2020〕682号) (19·23)
- 吉林省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明确转供电收费政策强化行为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吉发改价格联〔2020〕668号) (19·25)
- 吉林省教育厅关于普通高中新课程实施的指导意见(吉教办〔2020〕146号) (19·30)
- 吉林省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吉林省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及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吉政公组〔2020〕3号) (20·25)
- 吉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的通知(吉农渔发

〔2020〕13号) (20·31)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吉林省农业农村厅等部门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吉自然资规〔2020〕1号) (20·34)

吉林省政务公开(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进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公组〔2020〕1号) (21·19)

吉林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转发民政部等六部委《关于改进和规范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吉民发〔2020〕45号) (21·26)

吉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吉自然资规〔2020〕2号) (21·34)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吉应急煤矿综合〔2020〕297号) ... (22·19)

吉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吉林省企业统计信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吉统字〔2020〕44号) (22·25)

吉林省统计局关于印发《吉林省统计从业人员统计信用档案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吉统字〔2020〕48号) (23·27)

【政策解读】

图说《政府工作报告》 (2·插页)

《政府工作报告》有关名词解释 (2·25)

《吉林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解读 (11·34)

《吉林省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推动“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解读 (15·33)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应急管理体系、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解读 (16·24)

《吉林省反家庭暴力条例》解读 (16·28)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解读 (16·36)

《中国(吉林)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实施方案》解读 (22·37)

【人事任免】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2020年4月1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8·40)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

- 受张志军辞职请求的决定（2020年6月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2·36）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名单（2020年7月30日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15·35）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2020年9月29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19·36）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景俊海辞职请求的决定（2020年11月25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3·38）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名单（2020年11月25日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3·38）
- 吉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2020年11月25日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23·38）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19〕67号）……………（1·37）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1—7号）……………（2·38）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8号）……………（3·37）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9—11号）……………（5·36）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12—14号）……………（6·37）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16—19号）……………（7·40）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20号）……………（8·40）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21—27号）……………（9·40）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28号）……………（10·40）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29—32号）……………（11·37）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33—39号）……………（12·36）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40—47号）……………（13·37）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48—52号）……………（14·38）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53—58号）……………（15·35）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59—64号）……………（17·37）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2020〕65—68号）……………（18·36）
- 吉林省人民政府人事任免（吉政干任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是吉林省人民政府主管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的刊登政府规章的标准文本，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内容为：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地方性法规和有关法规的决定，省政府规章，省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公告、通告等规范性文件，省政府发布的须公开的其他文件，省政府部门的规范性文件。

《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半月刊，全年出版24期。读者可到公报公共赠阅点阅取，也可登录吉林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jl.gov.cn），或关注“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微信公众号，免费浏览或下载《吉林省人民政府公报》刊登的相关文件。

